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拆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3樓306-3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2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以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四股如本文所述每股面值0.25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3樓306-3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此股份拆細	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四
關閉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 為買賣單位之原來櫃位	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拆細股份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	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四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拆細股份以每手2,000股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原來櫃位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拆細股份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a)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 (b)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截止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
陳庭川先生 (董事總經理)
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K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3樓306-310室

建議股份拆細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宣佈建議拆細每股份為四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拆細及買賣安排及股票更換之詳情及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此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每股現有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拆細股份。現時，股份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作買賣。隨著股份拆細之實行，拆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作買賣。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8.7港元，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價值17,4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預期為價值4,3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其中249,169,996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之實行，及根據249,169,996股已發行股份，996,679,984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條件

股份拆細之先決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拆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拆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股份拆細之理由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底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日平均數量約為2,190,000股。根據已發行249,170,000股份，上述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日平均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約0.88%及公眾持有股份約2.79%。

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將會降低。董事會相信較低之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將令更廣泛之投資者易於吸納，及將改善股份交易之流通量。此改善將可令股東更有效地收購及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一般來說此可視為對股東有利。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除有關於股份拆細引起之支出約為82,000港元外，董事會相信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買賣及更換股票安排

更換股票

須經股份拆細成為生效，股東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於辦公時間提交其股份股票至登記處，免費更換拆細股份股票（基準為每一股份代表四拆細股份）。於該段時間後，股份之股票將只會於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最新指定之較高款額）為發行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提交每張舊股票之費用始接受更換，無論涉及之股票數目已較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無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現正無此上市或批准買賣，或現時建議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之拆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拆細將不會增加任何碎股。

受限於合乎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買賣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建議如下：

- (i)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股份以現有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之原來櫃位將暫時關閉。將設立相等於淺灰色現有股票之拆細股份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每張現有股票，任何股份數目皆將被視為數量相等於四倍現有股份數目之拆細股份之股票，及將作為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之買賣交易作有效結算及交收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之文件。股份淺灰色現有股票僅可於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拆細股份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新買賣單位之原來櫃位將會重新開放。只有拆細股份之淺棕色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 (iii)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該兩日，上述(i)及(ii)提及之櫃位將會進行並行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完結後，將關閉相等於淺灰色現有股票之拆細股份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位。此後，只有拆細股份以淺棕色新股票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作買賣，及現有股份之淺灰色股票將停止於市場出售，及將不會接納作結算用途。然而，該股票將繼續成為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相等於四股拆細股份，及可能於任何時間提交予登記處以作更換時，需付費用。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份拆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七頁。無論閣下意欲出席大會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庭川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3樓306-3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拆細股份，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緊隨之營業日(非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訂立或授權彼等認為就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及合宜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鄺樂瑤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3樓
306-310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